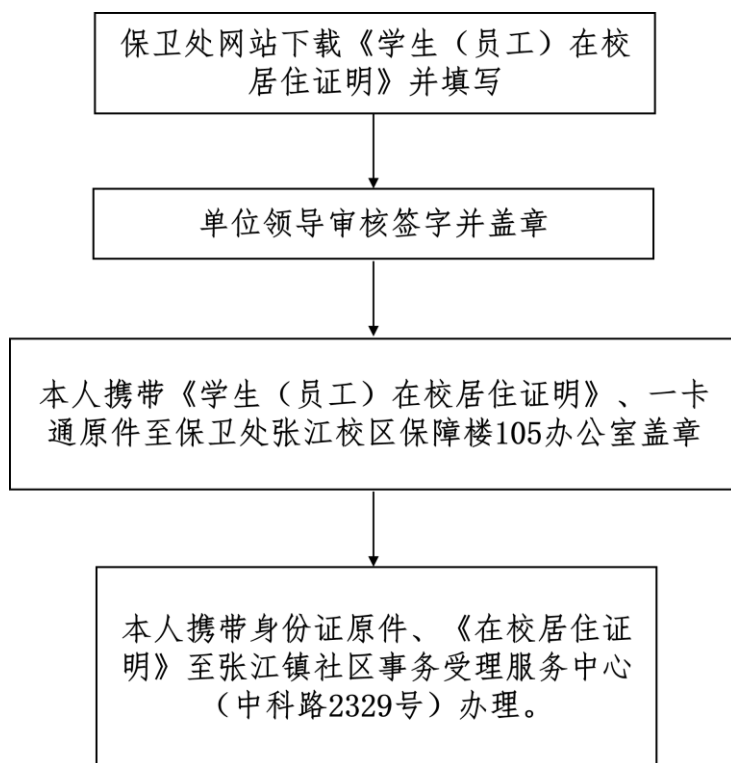


办理《集体宿舍证明》服务指南 (张江校区)



备注：

1. 办理范围：在本校学习、务工、经商、经营并居住在校区内的外省市来沪人员；居住在校区内的本校教师直系亲属（夫妻、父母、子女）可办理上海市居住证，需另外提供户口本、结婚证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备查。
2. 办事地点及联系电话：保卫处张江校区保障楼 105 办公室，68311570。
3. 张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及电话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 2329 号，68812329。
4. 居住证办理请通过随申办“实有人口信息自主填报”“居住登记”完成信息登记。具体操作流程见《居住证申领线上办理流程解说》。
5. 居住证有效期为一年，在不变更登记地址的前提下，可在有效期满前至所在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续签。
6. 如在上海其他地区办理过居住证的，请先去原登记地注销居住登记；搬离校

内居住地时也请到所在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注销居住登记，以便在新的居住地办理居住证。

7. 《学生（员工）在校居住证明》获取方式：保卫处网站（<http://baoweichu.fudan.edu.cn>）下载专区下载。